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黔建村通〔2021〕7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
保障动态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

区、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管理机制,《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生态移民局、省残疾人联合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管理实施细则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9月29日

附 件

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我省农村住房品质，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管理机制范围，是指全省乡村地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的住宅建设活动，不包含教育、医疗、办公楼、村民活动室等公共建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管理机制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残疾人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及农村一般户。

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

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残联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残疾人家庭。

第二章 预警监测及管理

第四条 结合历年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数据、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数据，整合形成《贵州省农村住房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管理，对农村住房安全进行定期年检，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长效机制。直报系统每月5日对农村住房的建造年代（或改造时间）、房屋结构等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并自动发出预警信息，接到预警信息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街道）、村进行实地勘验，并出具处理意见（详见本章第七条）。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社区）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成立巡查小组，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小组根据巡查制度安排对农村房屋地质灾害隐患、边坡防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主要部件、围护结构等方面进行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于3日内在直报系统填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填报结果，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街道、社区）、村进行实地勘验，并出具处理意见（详见本章第七条）。

第六条 对乡村地区存在的木结构（含土木结构）、石结构、砖木结构、砌体结构（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等不同结构形式房屋，实行分类预警年检。

（一）木结构房屋（含土木结构）、石结构房屋：修建（或改造）年限达到30年的，每5年预警一次；40年的每3年预警一次；50年及以上的每1年预警一次。

（二）砖木结构房屋：修建（或改造）年限达到40年的，每5年预警一次；50年及以上的每1年预警一次。

（三）砌体结构（砖混结构）房屋、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房屋、钢结构房屋：修建（或改造）年限达到50年的，每5年预警一次；60年的每3年预警一次；70年及以上的每1年预警一次。

第七条 由直报系统主动预警或由巡查小组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地勘验后判定为无安全隐患的，在直报系统填报《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隐患预警信息解除表》，解除预警信息；对判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直报系统中填报《贵州省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评定）表》，按程序纳入农村住房保障支持范围（详见本实施细则第四章）。

第八条 对房屋安全隐患判定结果有争议的，由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评定）（详见本实施细则第三章）；对房屋安全隐患

判定结果无争议的，按程序纳入农村住房保障支持范围（详见本实施细则第四章）。

第九条 因发生洪涝、地震、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农村房屋损毁的，由受灾房屋所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3日内通过直报系统上报，按程序纳入农村住房保障支持范围，确保受灾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重大紧急情况即时上报。

第三章 安全性鉴定（评定）

第十条 农村住房的安全性鉴定，以定性判断为主。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鉴定以现场检查为主，并结合入户访谈、走访建筑工匠等方式了解建造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农村住房的安全性鉴定（评定），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认定，也可委托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评定）工作；对房屋安全性鉴定（评定）结果有争议的，由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鉴定（评定）。

第十二条 农村房屋主体结构为木结构（含土木结构）、石结构、砖木结构、砌体结构（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且3层（含3层）以下的既有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

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执行；3层以上的农村住房，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执行。

第十三条 经房屋安全性鉴定（评定）为C级、D级的农村危房，按程序纳入农村住房保障范围，确保住房安全。

第四章 保障方式

按照农户自愿的原则，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方式按下列情形分类处理。

第十四条 采取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

第十五条 采取整体搬迁保障方式的。按照县、乡镇、村地域规划需要进行整体搬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移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如：生态移民搬迁、水库移民搬迁等）。

第十六条 采取在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居住等保障方式的，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和残联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无房户，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建房手续。符合农村住房保障政策的，按程序纳入农村住房保

障范围。

第十八条 城镇周边仍属行政村的农村危房，且已纳入城镇规划范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前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不纳入农村住房保障范围。

第十九条 采取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方式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不提倡异地非集中重建）、置换农村闲置安全住房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采取新建、改建、扩建方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的，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发〔2021〕7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补助：

（一）同一户籍内任意家庭成员已享受公租房、保障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已自行购买商品住房等另有其他安全住房的；

（二）同一户籍内任意家庭成员（不含婚出、婚入人口或因特殊原因户籍迁入人口）已享受或纳入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水库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等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

（三）同一户籍内人口较多，居住面积不够等原因需要改建、扩建、新建的；或者因上述原因购买他人宅基地进行改建、扩建、

新建的；

（四）通过继承方式获得的农村房屋，且继承人户籍已迁出房屋所在行政村范围外的；

（五）矿区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责任方负责赔偿或恢复治理；

（六）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厕所、厨房、圈舍等附属生产生活用房以及临时建筑。

第五章 农村危房改造程序

第二十一条 选择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户，需向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按照直报系统要求，如实递交和填报以下资料：

（一）《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

（二）《贵州省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评定）表》；

（三）《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采取维修加固改造方式的无需提供）；

（五）户口簿；

（六）《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

（七）农户银行账户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农户提出申请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要求的，及时在直报系统填报信息和上传资料；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要求的，应说明理由，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申报材料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复核和审批工作。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不予通过。

第二十四条 农户在完成改造工作后，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发〔2021〕7 号）规定组织验收，并在直报系统中完成信息录入。

采取新建（异地重建）方式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并经验收合格的，农户在搬迁入住后 30 日内须自行将原危房无条件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方能提交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申请。

第二十五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鼓励委托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培训合格并备案的工匠、或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实施改造。采取统建方式改造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实施改造。

第二十六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鼓励采用经济适用的现代化建筑方式，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广应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绿色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注重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与农房一体化设计。鼓励引入新型建造方式，探索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应用技术。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应用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特色美观、风貌相融、造价适宜的装配式钢结构农房。

第六章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及补助标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月 25 日前对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危房改造户资料进行整理，提交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接收到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的拨付清册后 3 个工作日内拨款到代发银行，代发银行 3 日内将资金兑付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内；委托代建或统建的，直接兑付到代建或统建方账户。

县级财政部门在完成兑付工作后，应向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反馈兑付凭证，并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上传至直报系统，完成信息录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第三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每年不定期开展农

村危房改造资金在使用情况、社会效应等方面的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采取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采取整体搬迁保障方式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方式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委会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巡查队伍，负责对农村所有住房的地质灾害隐患、边坡防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主要部件、围护结构等方面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发现农村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疏散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按规定上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监督检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房的建筑放线、基槽验收、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组织技术力量现场指导，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六条 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要从源

头上加大对钢材、水泥、砖、预制构件等主要建材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

第三十七条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农村住房保障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县名单的内容，作为考核市、县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内容。

第三十八条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长效监测管理，采取信息化管理方式，日常巡查相关信息均在直报系统中填报并记录。

第三十九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的，直报系统将对《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贵州省农村危房安全性鉴定（评定）表》、《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隐患预警信息解除表》、《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等制定统一格式，填报人员对所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条 根据举报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监管不力、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线索应当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本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印发补充通知。

- 附件：
1.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
 2.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
 3. 贵州省农村危房安全性鉴定（评定）表
 4. 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隐患预警信息解除表
 5.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民族：____族，系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社
区）_____组居民，家庭人口：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
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残疾人家庭、因病因灾因意
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
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农村一般户。（任选其一）

目前，本人及家庭成员居住的房屋系_____年修建，结构形式
为：木结构（含土木结构）、石结构、砖木结构、砌体结构（砖混结构）、
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其它（任选其一），房屋层数_____层，
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由于该房屋年久失修，已存在安全隐
患，现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我已认真阅读《贵
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承诺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严格
遵守约定，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照村庄规划方案、
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或委托设计的农房设计方案，确保工程质
量、建设安全，完成危房改造工作。望给予批准为谢！

特此申请。

附件：《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

申请人（签字或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户主），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乙方符合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农村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促进乡村宜居宜业，生活富裕富足，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民族：_____族，系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社区）组居民，家庭人口：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残疾人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农村一般户（任选其一）。

二、乙方坐落在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社区）_____组的房屋，已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鉴定（评定）为（C/D）级危房，存在安全隐患。按照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乙方意愿，采取（原址重建、异地新建和维修加固），（自建、委托工匠代建或政府统建）方式对危旧房屋实施改造（选择政府统建方式改造的，须委托

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实施改造），改造后的房屋位于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社区）_____组。若采取异地新建和原址重建的，承诺在新房建好入住后 30 日内自行将原危房无条件拆除，否则不予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且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并向乙方收取相应费用。

三、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农村危房改造政府补助资金共计：_____万元，待通过验收并拆除原有危房后，按照以下方式通过“一折通”一次性兑付。

（一）自行改造的：

银行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二）委托改造的：

银行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三）统建方式改造的：

银行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乙方须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要求，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严禁超宅基地面积、超建筑面积建设。如有违反，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六、乙方须按照村庄规划要求，选择由县（乡镇）免费提供的《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改造后的农房风貌与当地规划、整体环境相协调。若未选取当地农房设计图集，要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设计建房图纸，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活动。如有违反，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七、乙方在实施危房改造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贵州省2021年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优化提升农房功能，做到“一分、三净、五改”。“一分”即堂屋、卧室、厨房、厕所、工具间、储藏室等房间功能合理分隔；“三净”即房屋地面、墙面、顶面要干净；“五改”即对房屋通风采光、厨房、厕所、圈舍、用电进行改造。优化提升农房风貌靓化，做到“两化、四拆”。“两化”即对农房立面和屋顶风貌统一靓化；“四拆”即拆除既有农房屋顶的彩钢瓦或彩钢棚等私搭乱建、室外独立厕所、遗弃或废弃的危房、其他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农房。优化提升农房环境美化，做到“两清、三园”。“两清”即清理房前屋后杂物垃圾、污水和臭水。“三园”即按照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宜花则花的原则，实施房前屋后菜园、果园、花园建设。

八、乙方在完成建设活动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在收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通过“一卡通”账户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一次性兑付给乙方；委托代建或统建的，直接兑付到代建或统建方账户。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方返工、整改，直致达到质量要求（返工、整改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九、乙方未按要求建设导致不能通过验收的（以下情况不能通过验收：未按政策规定超面积建设；新建（维修）房屋不满足质量安全标准、不符合建筑风貌要求；新建房屋后未拆除旧房；申请改造时隐瞒另有安全住房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十、甲方负责对钢材、水泥、砖、预制构件等主要建筑材料监督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危房改造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建设质量安全。

十一、甲方安排的人员未履行技术指导，导致乙方改造的房屋不符合质量安全规范标准且形成新危房的，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干部的党纪政纪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政府工作人员存在索要回扣、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纪委监委从严查处。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附件：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手印）：

年 月 日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

一、农村危房等级鉴定（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的危险状态划分为 C 级和 D 级。

C 级：局部危险--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达到正常使用功能。

D 级：整体危险--需要拆除重新建设

二、改造方式

C 级危房：原则上通过维修加固方式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住房安全。

D 级危房：通过原址重建、异地相对集中重建（不提倡异地非集中重建）、置换农村闲置安全住房等方式确保住房安全保障。

三、不能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范围

（一）同一户籍内任意家庭成员已享受公租房、保障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已自行购买商品住房等另有其他安全住房的；

（二）同一户籍内任意家庭成员（不含婚出、婚入人口或因特殊原因户籍迁入人口）已享受或纳入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水库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等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

（三）同一户籍内人口较多，居住面积不够等原因需要改建、扩建、新建的；或者因上述原因购买他人宅基地进行改建、扩建、新建的；

（四）通过继承方式获得的农村房屋，且继承人户籍已迁出房屋所在行政村范围外的；

（五）矿区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责任方负责赔偿或恢复治理；

（六）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厕所、厨房、圈舍等附属生产生活用房以及临时建筑；

四、质量安全监督

为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和帮助。

五、资金拨付方式

县级财政部门接收到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的拨付清册后3个工作日内拨款到代发银行，代发银行3日内将资金兑付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内；委托代建或统建的，直接兑付到代建或统建方账户。

贵州省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评定）表

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一般户		是否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信息	地址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 组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土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及以上			
场地安全性鉴定	地质灾害隐患、边坡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地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和建议为准，避免造成严重后果；同时现场调查房屋所处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危险因素。当场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判定为危险场地：1.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等；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4. 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上部结构无不均匀沉降裂缝和倾斜，外露基础完好；地基、基础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上部结构有轻微不均匀沉降裂缝，外露基础基本完好；地基、基础基本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上部结构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或外露基础明显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上部结构不均匀沉降裂缝严重，且继续发展尚未稳定，或已出现明显倾斜；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砌体墙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纵横墙交接处咬槎砌筑。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砌筑质量一般，部分墙体有轻微开裂或剥蚀；纵横墙交接处无明显通缝。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砌筑质量差，墙体普遍开裂，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承重墙体厚度 $\leq 120\text{mm}$ 。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墙体严重开裂，部分墙体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当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墙未按要求设置芯柱时，结合质量现状，应判定为c级或d级。				
	石砌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石料规整，砌筑质量良好；无空鼓、歪斜；纵横墙交接处咬槎砌筑。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石料基本规整，砌筑质量一般；墙体有轻微开裂或空鼓；纵横墙交接处无明显通缝。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石料规整性差，砌筑质量差；墙体普遍开裂，明显空鼓，部分石料松动；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墙体严重开裂；部分墙体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当墙体采用乱毛石、鹅卵石砌筑，或砌筑砂浆为泥浆或无浆干砌时，应判定为c级或d级。				
	生土墙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土坯墙块体规整、砌筑质量良好，夯土墙夯筑质量好，干缩裂缝较少。墙面无剥蚀、空鼓；纵横墙交接处咬槎砌筑。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土坯墙砌筑质量或夯土墙夯筑质量一般，干缩裂缝较多但不严重；受力裂缝轻微；墙面轻微剥蚀或空鼓；纵横墙交接处无明显通缝。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墙体砌筑或夯筑质量差，干缩裂缝严重并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墙面明显剥蚀，空鼓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墙体严重开裂；部分墙体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处于长期受潮状态或周边排水不畅的生土墙体，应判定为c级或d级。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承重木构架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无腐朽或虫蛀；构件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榫卯节点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构件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6；榫卯节点基本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向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木柱与柱基础之间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承重柱存在接柱或转换情况且未采取可靠连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向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木柱与柱基础之间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构件（梁、板、柱）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表面平整，或仅有少量微小开裂或个别部位剥落；钢筋无明显露筋、锈蚀；预制板端部支承稳固，采取加强连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表面轻微开裂或局部剥落；个别部位钢筋露筋、锈蚀；预制板端部支承基本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保护层剥落严重；钢筋露筋、锈蚀，出现明显锈胀裂缝；梁、板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预制板端部支承长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保护层剥落非常严重；部分钢筋外露；梁、板出现严重受力裂缝和变形；预制板端部支承长度严重不足，有坠落危险。	
	围护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围护墙与承重木柱间有拉结措施；山墙、山尖墙与木构架或屋架有墙揽拉结；内隔墙顶与梁或屋架下弦有拉结。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采取部分拉结措施；围护墙与承重木柱之间未出现明显通缝。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无拉结措施；贴砌山墙、山尖墙与屋架分离；围护墙体与承重木柱之间出现明显竖向通缝。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无拉结措施；贴砌山墙、山尖墙与屋架分离且有明显外闪；围护墙体与承重木柱之间脱闪。	
	木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没有平面内变形和平面外偏斜；榫卯节点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尚可，有轻微平面内变形或平面外偏斜；榫卯节点基本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出现明显平面内变形或平面外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松动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出现平面内严重变形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多处拔榫。	
	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楼（屋）面板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椽、瓦完好；屋面无渗水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楼（屋）面板有轻微裂缝但无明显变形；瓦屋面局部轻微沉陷，椽、瓦小范围损坏；屋面小范围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楼（屋）面板明显开裂和变形；瓦屋面出现较大范围沉陷，椽、瓦较大范围损坏；屋面较大范围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楼（屋）面板开裂严重，部分塌落；瓦屋面大范围沉陷，椽、瓦大范围严重损坏；屋面大范围渗水漏雨。	
	防灾措施鉴定	抗震构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防灾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备防灾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应因地制宜根据主要灾种提出防灾措施鉴定要求。8度及以上高地震烈度区应对抗震构造措施着重进行鉴定。生土承重结构、砖木混杂结构等应鉴定为“部分具备防灾措施”或“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鉴定（评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为A级，即房屋没有损坏，整体现状基本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B级，即房屋出现轻微破损，存在轻度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C级，即房屋出现中度破损，存在中度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d级，即房屋出现严重破损，存在严重危险。	
生土墙体承重、砖土混合承重房屋，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房屋，即使观感完好，但存在潜在原始缺陷，不应评为A级。						
鉴定（评定）机构	鉴定（评定）（签字）： 鉴定机构（盖章）：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审核意见（签字）：同意/不同意（原因描述：……） 单位印章（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隐患预警信息解除表

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一般户				是否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信息	地址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 组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土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及以上				
实地勘验结果	<p>根据直报系统预警信息提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勘验，该户房屋在地质灾害隐患、边坡防护、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房屋内部主要构件等方面未见明显安全隐患，经勘验小组人员综合判定该房屋基本安全。</p>					
实地勘验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地址	协议书地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村 组	与协议书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地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村 组		
	危房鉴定(评定)等级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设计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机构(人员)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造后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 <input type="checkbox"/> 石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危房是否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层数	层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标准	用地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标准	房屋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标准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处理意见	(文字描述)			
类型	子部分	分项	检查内容			验收结论	处理意见	
地基基础	场地		处于有利地段或一般地段为合格,处于不利地段或危险地段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地基	基槽开挖	深度: _____厘米; 底宽: _____厘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地基基础	地基基础是否满足基础设计承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基础	浆砌毛石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附录B),有条件的应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毛石混凝土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附录A),有条件的应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混凝土基础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附录A),有条件的应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基础	地圈梁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附录A),有条件的应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处理意见	(文字描述)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墙体布置	墙体布置是否完备,平面、竖向是否与门窗洞口形成围合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砖、砌块砌体、石砌体	砌块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砂浆是否符合抗震要求;围护结构是否稳定可靠;门窗洞口是否设置过梁;是否有防水防潮处理措施,且高度不低于0.6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混凝土结构	模板	支撑体系是否牢固,承重柱、楼(屋)面板、楼梯几何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养护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钢筋	钢筋分布、等级、直径、数量(间距)是否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混凝土	混凝土浇筑是否密实,主要受力和连接部位是否有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木结构	材质	木构件是否干燥、纹理直、节疤少、无腐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柱	承重柱独立木柱是否设柱脚,且连接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木橦		圆木柱梢不应小于100mm。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木椽		圆木柱梢不应小于50mm。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楼屋盖	屋盖的整体性及屋盖与墙体连接的可靠性。两层房屋的底层楼盖（二层）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填充墙	填充墙砌体是否与柱或周边墙体有可靠连接，梁底用滚砖砌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抗震构造措施	抗震横墙	最大间距：_____米，是否 $\leq 7.2M$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交接墙体拉接	房屋四角及纵横墙交接处，应沿墙高每隔不大于750mm设2 $\Phi 6$ 拉结钢筋，且每边伸入墙内不宜小于750mm。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大梁支座	跨度3.6米-6.0米的梁是否与墙体圈梁可靠连接；跨度大于6.0米的梁下是否设置构造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构造柱	房屋四角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构造柱截面可取240mm \times 240mm，纵向钢筋不少于4 $\Phi 14$ ，箍筋不少于 $\Phi 6@250$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圈梁	房屋周边墙体及承重横墙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圈梁，截面高度不小于180mm，宽度不小于砖墙厚度；纵向钢筋不少于4 $\Phi 10$ ，箍筋不少于 $\Phi 6@250$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处理意见	(文字描述)		
安全和使用功能	卫生间	是否为独立卫生间，具备便池和冲洗设施，并接入化粪池，完善淋浴功能，生活污水接入设施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厨房	是否为独立厨房，做到烟气排放良好，灶具案台干净整洁，进水排水规范通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圈舍	圈舍改造要以屋外独立圈舍或集中圈养为主，实行雨污分流、交通分流，圈舍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栏杆	栏杆设置是否有遗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水	厨房、卫生间、屋面、外墙是否按设计要求做防水处理，屋顶是否做24小时闭水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室内环境	朝向良好，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有自然采光和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雷	是否按相关防雷要求设置防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水电	是否按规范设置给水、排水、照明供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处理意见	(文字描述)	
总体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处理意见	(文字描述)	

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政府：

村民委员会：

户主：

承建方：

日期：202X年 月 日